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发出，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7-21 号公告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三农”）通过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信托”）设立的“华融·泰禾 2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向华融信托进行融资，作为福建三农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融资金额人民币 2 亿元，具体以福建三农与华融信托签署的编号为华融信托【2016】信托第【397】号-贷第 1 号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及编号为华融信托【2016】信托【397】号-保第 1 号的《保证合同》的约定为准。本公司同意为福建三农履行《信托贷款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融资中所涉及担保权限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司 2016-91 号及 2016-98 号公告）。

2、同意公司通过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信托”）设立的“华融·泰禾 3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向华融信托进行融资，该笔信托贷款指定用于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股东借款，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具体以公司与华融信托签署编号为华融信托【2016】信托第【396】

号-贷第 1 号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、编号为华融信托【2016】信托第【396】号-监第 1 号的《账户监管合同》及华融信托【2016】信托第【396】号-认购第 1 号的《信托业信保基金委托认购协议》为准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